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34,625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3)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晨股份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6)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99 人)			938,500	234,625	25%
总计(99 人)			938,500	234,625	25%

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次归属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其中 4 名激励对象放弃归属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00 股,故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为 99 人,实际归属股份为 234,625 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99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3 月 6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34,625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3,499,880	234,625	413,734,505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13,499,880 股增加至 413,734,505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晶晨股份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04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9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15,269,395.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234,625.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15,034,770.00 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215,306.44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1.65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13,734,50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 234,625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通过现场调研及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1、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2 月 24 日

2、调研方式:现场调研及电话会议交流

3、调研机构名称:方正证券、平安证券、恒泰证券、华安证券、中泰证券、浦银安盛基金、中天汇富基金、银华基金、宝盈基金、西部利得基金、新华基金、嘉合基金、太平基金、泰信基金、华夏基金、新华基金、天弘基金、鸿运私募基金、禾永投资、橡果资产、谦心投资、太平资产、贝莱德投资、长城财富保险等

4、公司接待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恒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帅先生

二、交流的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解读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1 亿元,上升 11.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0.90 亿元,上升 12.06%。

2022 年,在自然灾害频发和农资成本上涨的局面下,公司仍取得较好的业绩增长,一方面得益于种植业板块的小麦等农产品价格上涨、毛利增加;另一方面则是各子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取得较好经营业绩。

从种植业板块看,面对部分种植基地遭遇了干旱、低温等灾害,同时全球通胀、俄乌冲突等导致农资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局势,公司迎难而上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通过积极拓展土地种植面积提升种植规模,通过高度机械化种植方式提升种植效率,通过先进的农机设备和种植技术降低农资投入,通过系统化的防灾防虫措施减轻自然灾害影响,保持了粮食的稳产高产,自有基地周年亩产较江苏省平均水平高出 15%以上,规模化优势显著。

从子公司板块看,公司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增强利润稳定性,提振产品附加值,公司下属龙头企业顶住经济形势下行的压力,实现提质增量。具体来说,一是 2022 年 6 月份公司完成对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在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完成了大麦从育种、种植、加工到销售的产业链闭环,大麦产业全年也实现营收和净利润增长。二是控股子公司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聚力油脂产业发展,有效应对疫情反复、消费降级、油脂高位震荡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能源损耗,全年利润总额依然保持高位,营收同比也取得一定的增长。三是全资子公司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有效运用去年农资大幅上涨的机遇,积极在交通枢纽布点仓储设施,完善销售网络体系,全年实现营收和利润均取得大幅提升。

(二)互动情况

1、2022 年度公司粮食产量情况?

回复概要:经初步核算,公司 2022 年粮食产量情况可见业绩快报,公司自有基地稻麦周年亩产超 2200 斤,比全省 2021 年平均水平高 300 斤以上;首次推行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现玉米亩产 762.5 斤、大豆亩产 126 斤,显著高于省内平均水平。总体来看,2022 年度公司守正创新、勤力进取,在自然灾害频发的局面下实现粮食产量稳产高产,更显"粮食安全国家队"担当。

2、今年的"一号文件"提出了"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对此,公司有什么计划和安排?公司 2022 年土地拓展有没有具体目标,完成情况如何?

回复概要:稻麦种植是公司的主业,公司长期致力于发挥优质耕地资源优势,通过统一的布局和集约化经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种植效率,增加粮食产能。未来,公司也将一如既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一方面综合衡量土地承包成本、综合收益等多方面因素,通过与地方政府或国有企业的合作,积极采用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合资公司等多种形式进行土地拓展,增加种植面积;另一方面,提高种植技术和生产管理水平,通过调节茬口、优化耕种、控制种源、精准防控、优化农机配置等方式,切实提升粮食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3、今年的"一号文件"提到了"深入实施种业振兴",公司如何响应国家号召?

回复概要:自 2017 年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种业研发投入,到 2021 年底,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2.14 亿元,培育并通过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超 60 个,下属企业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龙头企业,近三年稻麦良种年产量超 40 万吨,占据江苏省常规稻麦种 40%以上的市场份额。在此基础上,公司 2022 年以大华种业股权和货币相结合方式出资 20 亿元而设立了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省种业集团是公司为响应国家种业振兴战略行动而作出的重要部署,公司致力于通过优质资源的进一步整合,发挥江苏省在种质资源、新品种创新、基地建设、人才资源等方面的优势,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全国引领型种业企业,充分体现江苏农垦乃至江苏省在全国种业振兴中的领军作用。

4、"一号文件"提出的"深入推进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公司有没有相应的规划?

回复概要:2022 年,公司积极响应"加力扩大油料"作物的号召,顺利完成 10 万亩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任务,实现玉米单产 762.5 斤、大豆单产 126 斤,产量显著高于省内平均水平。2023 年,公司将继续因地制宜、合理优化作物种植布局,主动作为、改造改良农机设备和种植方式,认真做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相关工作。

5、请介绍下公司参与竞拍靖江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名下破产清算资产的进展情况以及后续规划如何?

回复概要:公司参与竞拍靖江龙威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名下破产清算资产的事项现在还处于推进阶段,是否能竞拍获得标的资产,相关交易的价格等事项均未确定,还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受产能扩张受限、设备老旧等多因素影响,当前公司油脂板块发展存在瓶颈,为快速解决这一难题,公司高度重视,多次现场踏勘靖江龙威相关资产,标的资产工艺和设备先进,能有效降低能源消耗,提高油品质量,且项目紧靠长江大型码头,已建成大型食用油库,综合考虑项目经济评价指标,公司确定了项目整体最高报价,我们认为本项目在产业论证上是可行的。公司参与竞拍标的资产也主要是从产业链的角度出发,希望能将油脂贸易、物流、仓储、加工业务等有机结合,从而延展公司产业链,提升油脂板块综合竞争力。

6、请问公司未来在种植品种上是否会拓展?

回复概要:目前公司主要种植品种为水稻、小麦、大麦,此外,也种植油菜等经济效益较高的作物。2022 年,公司首次开展了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每一种作物种植所需的农技、农机、销售渠道等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在做好前期规划和经验积累,准备充足后方能拓展其他品种种植。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83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1%。截至本公告日,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27,9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6%,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5%。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273,84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0%。截至本公告日,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27,9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3.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5%。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周晓东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晓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376,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2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55,839,600 股
持股比例	25.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注)	27,9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5%

注: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在次日进行了质押,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周晓东	是	9,100,000	否	否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0	4.19	日常生产经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9,100,000	/	/	/	/	/	16.30	4.19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273,84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股)
周晓东	55,839,600	25.71	30,176,000	27,900,000	49.96	12.85	0	0	0	0
周晓南	61,434,240	28.2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7,273,840	54.00	30,176,000	27,900,000	23.79	12.85	0	0	0	0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与周晓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27,900,000 股(均为周晓东先生持股的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49.96%),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9%,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5%,对应融资金额为 6,500 万元,其中 18,800,000 股将全部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到期,9,100,000 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

2、周晓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等。周晓东先生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3、周晓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周晓东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周晓东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周晓东先生会立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相应增加股票质押数额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予以应对。

5、本次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董事会成员等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长沙联泰提供担保金额为 22,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长沙联泰提供担保借款余额合计为 18,02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长沙联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工商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及 6,000 万元分别用于岳麓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项目建设及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设施项目建设,借款期限 10 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长沙联泰本次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沙联泰 2022 年度融资授信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北二环二段 6 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勲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长沙联泰 100%股权,长沙联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247.41	257,138.92
负债总额	121,489.75	134,139.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3,480.00	104,150
流动负债总额	28,009.75	21,587.53
资产净额	110,757.66	122,999.31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3,471.86	26,356.47
净利润	16,882.29	12,241.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长沙联泰提供担保借款余额合计为 18,020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22,000 万元。

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

保证人(乙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范围

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保证期间

自《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该借款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效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借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43,370 万元、354,250.5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93%、130.99%;上述担保总额中对联营公司担保金额为 3,870 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比例为 0.71%),其余均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8,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298,731 股的比例为 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23.2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78,01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8,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298,731 股的比例为 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70 元/股,最低价为 23.2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78,01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1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光华长安大厦 1 座 15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481,9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9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郭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412,421	99.9264	69,500	0.07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472,021	99.9895	9,900	0.01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1,000	66.9833	69,500	33.0167	0	0.00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600	95.2969	9,900	4.703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溪、樊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13,000 股,限售期为自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首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6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60,78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81,0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46,69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64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93,30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52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013,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013,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13,00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13,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13,000	1.25%	1,013,000	0
合计		1,013,000	1.25%	1,013,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13,000	24
合计		1,013,000	-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 3,000 万元(含)至 6,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60 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